

附件 2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 (20) 06 号)

单位名称：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辉

单位住所：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二十街 39 号

设备类别：电源设备

核安全级别：1E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延续申请，结合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持证期间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开展情况，认为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方面保持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活动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积极培育和建设核安全文化。

五、在制造活动开始前，完成有关的工艺评定和工艺试验项目。

六、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安全环保等产业政策要求。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表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制造能力特征参数	典型设备名称	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电源设备	蓄电池（组）	1E级	单体容量：200Ah~3000Ah 适用环境条件：安全壳外	固定型防酸隔爆式铅酸蓄电池（组）	根据目标产品要求或购买方提供的技术规格书要求，进行设备制造，包括完成所有检验和试验项目，提供最终合格产品及质量证明文件。	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二十街39号	
			单体容量：100Ah~3000Ah 适用环境条件：安全壳外	固定型阀控密封胶体式铅酸蓄电池（组）			